

主编 肖国安 杨定忠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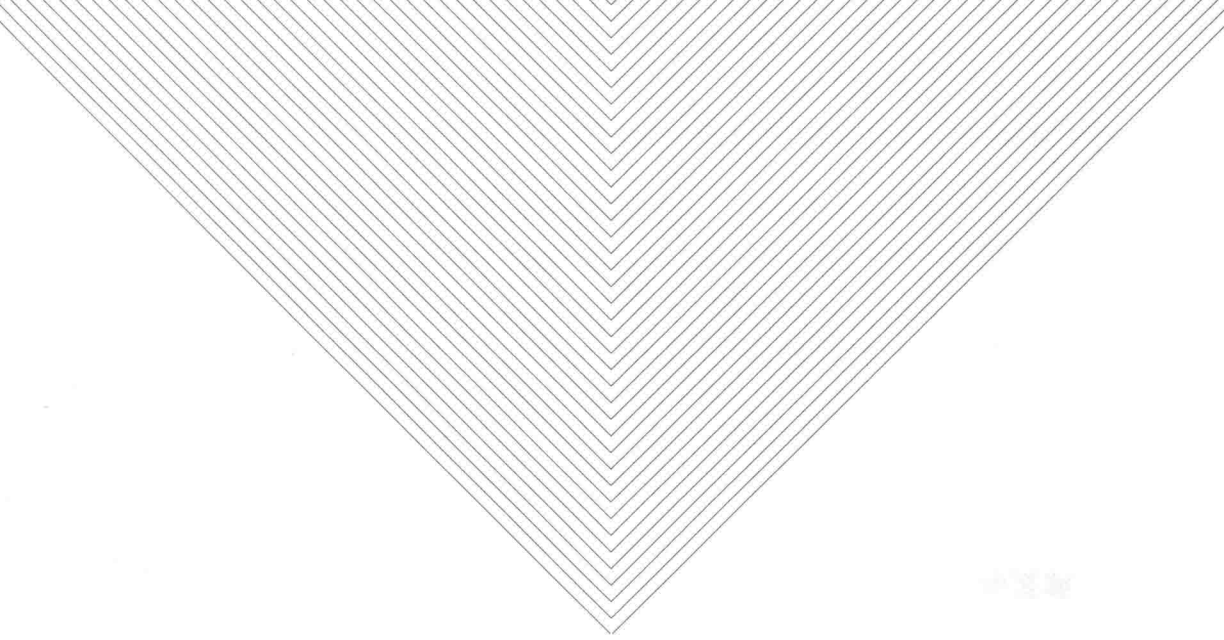
新时期资助育人工作探索与创新

——湖南省学生资助研究优秀论文集



湖南师范大学出版社

湖南省学生资助研



新时期资助育人工作探索与创新

——湖南省学生资助研究优秀论文集

主 编
肖国安 杨定忠

湖南师范大学出版社

图书在版编目 (CIP) 数据

新时期资助育人工作探索与创新：湖南省学生资助研究优秀论文集 / 肖国安，杨定忠主编.
—长沙：湖南师范大学出版社，2015.12

ISBN 978-7-5648-2375-7

I. ①新… II. ①肖… ②杨… III. ①助学金—学校管理—湖南省—文集 IV. ①G526.78-53
中国版本图书馆CIP数据核字 (2015) 第322661号

新时期资助育人工作探索与创新——湖南省学生资助研究优秀论文集

主编 肖国安 杨定忠

责任编辑 | 周基东

出版发行 | 湖南师范大学出版社

地址：长沙市岳麓山 邮编：410081

电话：0731-88853867 88872751

传真：0731-88872636

网址：www.hunnu.edu.cn/press

经 销 | 湖南省新华书店

印 刷 | 湖南雅嘉彩色印刷有限公司

开 本 | 787 mm×1092 mm 1/16

印 张 | 22

字 数 | 480千字

版 次 | 2015年12月第1版第1次印刷

书 号 | ISBN 978-7-5648-2375-7

定 价 | 48.00元

投稿邮箱 | 435723851@qq.com

著作权所有，请勿擅用本书制作各类出版物，违者必究。

序 言

党的十七大、特别是十八大以来，党中央高度重视家庭经济困难学生资助工作，将其列入重要民生工程，不断加大财政投入，逐步建立健全家庭经济困难学生资助政策体系，实现了从学前教育阶段到研究生教育阶段的全覆盖。各级教育行政部门、各级各类学校作为学生资助政策的管理者、监督者和执行者，如何按照中央要求将各项资助政策落实到位，保证家庭经济困难学生平等享有接受教育的权利，让学生资助政策成为教育公平的“稳定器”；如何发挥学生资助政策的扶持、引导作用，促进各类教育协调发展，让学生资助政策成为教育改革发展的“鼓风机”；如何发挥学生资助政策的育人功能，增强受助学生的德才素质，让学生资助工作成为人才培养的“助推器”，是学生资助政策落实工作中的重要课题。

深化理论研究是推动实践发展的重要基础和前提。马克思主义辩证原理告诉我们，实践决定认识，认识对实践具有反作用，理论来源于实践，也是实践的指南。我们做任何工作，必须坚持理论同实践相统一，在实践中提升理论水平，用理论指导实践工作，从而不断推进实践创新和理论创新。当前，我国经济发展进入新常态，机遇和挑战并存，教育发展也面临许多新情况和新问题。深入开展学生资助研究，有利于促进各级学生资助部门树立科学资助理念，把握学生资助发展规律，提高学生资助工作服务教育改革与发展的主动性和自觉性；有利于发挥学生资助政策体系在维护教育均等、推进社会公平方面的重要作用；有利于提高学生资助的精准度，提高资助资金的使用效益，助力教育扶贫工程的实施。学生资助研究跟其他科学研究一样，应该遵循科学研究的一些基本原则：一是坚持理论与实践相结合，紧紧围绕学生资助实践中迫切需要解决的重大问题开展研究，注重理论研究成果的推广运用，解决理论脱离实践的“两张皮”现象，不断提升学生资助理论研究的层次和水平，为学生资助工作科学发展提供理论支撑；二是坚持继承与创新相结合，在继承已有资助理论研究成果的基础上，解放思想，大胆创新，不断提出新理论、新方法，解决资助工作中出现的新问题；三是

坚持立足国情与吸收、借鉴相结合，在认真总结提炼我国学生资助实践经验的同时，积极吸收、借鉴国外学生资助理论研究成果，为政府构建和完善学生资助政策体系提供决策参考。

家庭经济困难学生资助政策体系建立以来，我省在认真贯彻落实国家各项资助政策的同时，非常注意加强学生资助理论研究。2011年我省率全国之先，成立了湖南省学生资助研究会。研究会自成立以来，在有关部门的指导下，按照章程和业务范围，乘势而上，顺势而为，积极开展课题立项、优秀论文评审、科研成果评选、专题论坛等各种学术活动，并做得有声有色，风生水起。在研究会的带动下，全省学生资助研究氛围不断浓厚，成果不断涌现。今年，湖南省学生资助研究会将近几年评选出的优秀学生资助论文汇集成册并结集出版，以此作为全省学生资助理论研究的汇报总结和研究成果的集中展示，我觉得很有意义。本论文集收集的优秀论文，都是论文作者思想和汗水的结晶，他们中很多是直接从事学生资助工作的管理人员，其研究结合了具体的学生资助工作实践，既有实践研究的视阈，也有理论思维的光芒，所提观点不乏真知灼见。这些研究成果对促进我省学生资助工作实践将起到非常现实的指导作用。

当然，由于我国学生资助理论研究整体起步较晚，学生资助政策体系建设和实践的时间不长，从事学生资助研究的主体还比较单一，因此在学生资助理论研究方面，整体研究水平还不高，存在研究视角不开阔、内容不深入、研究结果实际操作性不强等问题，与学生资助工作的现实要求和长远发展还有较大差距。今后，我们要进一步加强学生资助研究，通过政府引导、学会主导、学校配合、社会参与，形成更加浓厚的学生资助研究氛围。湖南省学生资助管理中心、湖南省学生资助研究会要进一步加强对学生资助研究工作的指导，注意整体规划与重点突破相结合，整合资源，统筹安排，逐步形成合理分工、各有侧重、各具特色的研究工作格局。相信经过各方面的努力，我省学生资助研究将结出更多的硕果，在全国学生资助领域甚至整个教育研究领域都占有一席之地，从而为促进全省学生资助事业健康发展，为建设教育强省和小康湖南做出更加突出的贡献。

是为序。



2015年11月

（肖国安：湖南省教育厅党组副书记、副厅长）

目录

资助政策篇

- 002 学生资助研究的现实意义与视角选择
- 006 高校国家助学金与政府收入公平分配问题研究
- 013 保险机制介入国家助学贷款风险防范体系之探讨——基于湖南省国家助学贷款贷后管理工作现状分析
- 019 实现高校学生资助工作从“输血型”向“造血型”功能模式转变的探索——以湖南师范大学为例
- 024 试论提升高校学生资助工作公平性的有效途径
- 028 合作主义理论下的家庭经济困难大学生就业援助体系
- 036 试论高校学生勤工俭学的法律保护
- 040 生源地信用助学贷款风险分析及防控策略
- 045 以人为本视域下的独立学院学生资助工作探析——以湖南师范大学树达学院为例
- 050 高校学生资助工作体系法制化建设的思考
- 053 浅谈民办高校学生资助“绿色通道”落实现状与对策
- 059 浅谈我国高等教育资助政策立法的必要性——中美高等教育资助政策比较
- 063 高校家庭经济困难学生资助存在的问题与对策研究
- 069 论高校家庭经济困难学生资助工作的困境与出路
- 076 基于教育公平视角下对高校学生资助政策问题的思考
- 082 改进农村义务教育家庭经济困难寄宿生生活费补助政策的对策与建议
- 085 用补偿措施促进教育公平的实践探索
- 090 中小学学生资助工作的价值探讨
- 093 如何使学生资助从人情化走向法制化
- 096 浅谈中等职业学校学生资助工作存在的主要问题及对策

- 100 浅谈家庭经济困难学生资助体系存在的问题与对策
- 105 农村中学家庭经济困难学生资助工作的几点思考
- 111 关于完善农村中学家庭经济困难学生资助体系的思考
- 117 农村小学家庭经济困难学生发展性资助模式探究
- 122 全面推进湘西地区家庭经济困难学生救助工作的几点思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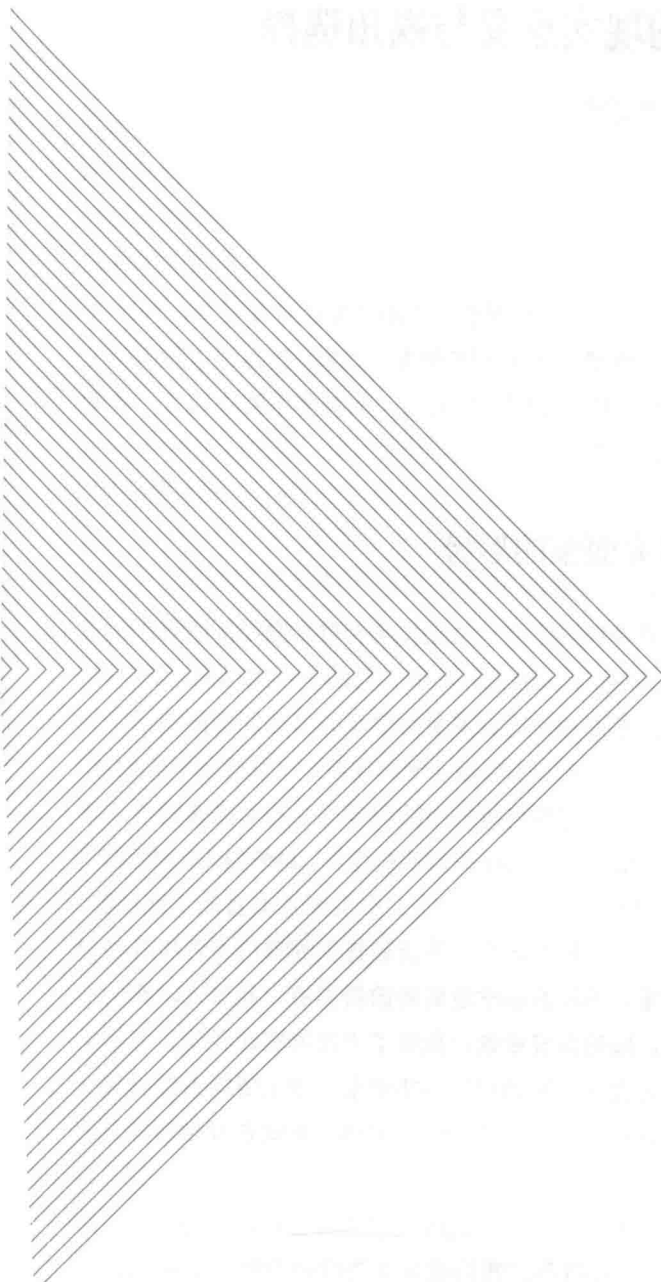
资助管理篇

- 126 生源地信用助学贷款模式背景下的诚信教育
- 131 高校家庭经济困难学生支持模式的拓展与优化——基于学校社会工作理论视角
- 136 论高校家庭经济困难学生档案的构建与维护
- 140 《征信业管理条例》视角下的大学生信用档案建设
- 145 高校家庭经济困难学生分层递进式资助育人模式的实践探索——以南华大学为例
- 149 高校助学贷款中建立诚信育人机制的探析
- 155 高校学生生源地助学贷款的风险成因及其防范
- 160 精细化管理视域下大学生资助体系优化研究
- 167 提高家庭经济困难学生资助工作精准化水平的对策——以湖南工程学院为例
- 175 试论高校学生资助管理法制化的内涵与意义
- 179 依托警务化管理,完善家庭经济困难学生认定工作的若干思考——以湖南警察学院为例
- 184 论民办高校家庭经济困难学生资助工作的现状与出路
- 188 民办高校辅导员在资助工作中角色定位与思考
- 192 大学生诚信档案建设——高校学生资助工作的必然选择
- 195 高职院校推行学生资助精益化管理的几点思考
- 200 民办高职院校学生资助管理工作现状与对策——以湖南省民办高职院校为例
- 204 高校资助管理工作信息化研究与对策
- 208 浅析高职院校家庭经济困难学生资助管理工作的若干问题及对策
- 212 浅谈生源地信用助学贷款的隐性功能
- 215 生源地贷款系统新增《催款情况记录表》方法与模式的应用研究
- 220 以法治思维提升资助精准化
- 223 浅谈如何做好中等职业学校的学生资助工作

- 228 基于信息平台的普通高中家庭经济困难学生社会资助三方循环式管理模式的探索与实现
- 233 浅谈受助家庭经济困难学生后续跟踪工作中存在的问题及措施——以溆浦县第一中学为例
- 238 义务教育阶段家庭经济困难学生认定方法初探

资助育人篇

- 242 湖南当代家庭经济困难大学生心理现况研究
- 247 家庭经济困难学生自信状况调查及提升策略研究
- 251 高校家庭经济困难学生人文关怀机制构建的探索研究
- 256 加强高校家庭经济困难学生励志教育的思考
- 261 加强大学生诚信教育，助推国家助学贷款工作良性运行——以湖南文理学院为例
- 267 基于“心理脱贫”机制下的高校家庭经济困难学生资助研究
- 272 国家助学贷款违约原因及对策——基于贷款主体的研究
- 277 资助工作中感恩教育的道德价值
- 281 孤残儿童高等教育助学育人途径的探索——基于长沙民政职业技术学院的实践
- 287 试论高校学生资助工作的育人功能
- 291 发展性资助理念在高职院校家庭经济困难学生理想信念教育中的应用
- 294 高职家庭经济困难学生心理健康教育对策探析——以湖南交通职业技术学院为例
- 301 试论高校资助育人过程中学生行为文化的构建
- 305 民族地区中小学家庭经济困难学生厌学心理分析与疏导研究——以湖南省湘西土家族苗族自治州为例
- 313 学生资助视角下家庭经济困难学生的心理资助研究
- 317 资助工作与公民教育相结合的研究与探索
- 320 论家庭经济困难学生心理帮扶机制的构建——以湘西土家族苗族自治州民族中学为例
- 326 普通高中家庭经济困难学生资助与教育并举模式探究
- 330 湘西民族地区初中留守学生心理健康状况调查与思考
- 337 农村中学家庭经济困难学生心理问题之管窥
- 341 后 记



资助政策篇

学生资助研究的现实意义与视角选择

杨定忠^[1]

做好学生资助工作，科学研究是基础。当前，我国学生资助体系已基本健全，2010年颁布的《国家中长期教育改革和发展规划纲要（2010—2020年）》进一步勾画了我国学生资助体系建设的蓝图。在此新形势下，按照科学发展观的要求，加强学生资助研究，推动学生资助工作科学发展，显得十分紧迫和重要。

一、新时期学生资助研究面临的形势

当前，学生资助研究面临着良好的形势和机遇。一是党和政府对家庭经济困难学生资助工作高度重视，为学生资助研究创造了前所未有的大好环境。党的十六大以来，党中央、国务院把坚持教育优先发展、促进教育公平摆在突出、重要的位置，家庭经济困难学生的资助工作被列为重大民生工程。在2007年到2011年短短4年时间里，国家就在学前教育、义务教育、中等职业教育、普通高中教育、高等教育等各个阶段建立了相对完善的学生资助政策。当前时期已成为自新中国成立以来学生资助政策体系最完善、财政投入力度最大、资助覆盖面最广的新时期。二是我国家庭经济困难学生资助工作积累了丰富的实践经验，为加强学生资助研究打下了良好的实践基础。近十年来，各级教育主管部门、各级各类学校按照中央要求，积极落实各项资助政策，不断开创学生资助的新渠道、新形式，探索学生资助管理的新手段、新方法、新途径，取得良好成效，积累了丰富的实践经验。三是学生资助研究人才资源比较雄厚。当前，各级学生资助机构不断健全，学生资助系统拥有一大批专职工作人员，各高等学校、科研院所、政府机关和社会团体中也储备着相当丰富的研究人才，为加强学生资助研究提供了坚实的队伍保障。

当前，学生资助研究也面临着一些困难和问题。一是研究的基础还比较薄弱。在国际上，学生资助研究的产生和发展还不到40年时间，我国的学生资助研究则更加滞后，到20世纪90年代才开始起步。国外学者对我国学生资助政策的研究虽偶有涉及，但无法指导我国的理论研究和具体实践。而在我国自己现有的研究成果中，无论是研究对象、内容，还是研究视角都有很大缺失，很多研究都集中在教育理论和实践领域，集中于理想模式的

[1] 杨定忠：湖南省教育厅原巡视员、湖南省学生资助研究会名誉会长。

构建,存在模式化取向和功利主义取向的弊端,真正从政策法规、社会学等其他角度出发的研究可谓凤毛麟角。有些研究脱离教育实际,所提对策建议根本无法应用到工作实践中。二是研究地位不高,整体氛围不浓。在学生资助工作领域,一直存在轻理论、重实践的倾向,政府在学生资助研究方面引导不够,各类研究资源没有得到充分发挥和利用,学生资助研究缺少应有的空间和平台,研究经费投入等保障机制还不健全,这在一定程度上制约了学生资助研究的发展。三是当前正处于社会发展的关键期和改革的攻坚期,经济和社会发展中的各种矛盾不断涌现,教育发展面临的问题也越来越复杂,给学生资助理论研究和实践探索都增加了现实难度。

二、加强学生资助研究的重大意义

理论指导实践。学生资助研究对于提高政策科学性、增强工作实效性、促进事业发展等方面有着十分重要的意义。

1. 加强学生资助研究是完善资助政策体系的需要

任何一项政策法规的制定,必有坚实的理论基础。公共政策要发挥在社会资源配置和社会价值分配中的作用,处理群众反映强烈的问题及社会存在的突出矛盾,必须完善相关政策制定的路径、方法,提高政策制定的科学性。当前,我国家庭经济困难学生资助体系虽然已经相对健全,但仍有很多地方需要完善,特别是随着社会经济的进一步发展,学生资助政策还将进一步调整。学生资助研究能够为资助政策体系的完善提供可靠的理论指导,提高资助政策体系的科学化水平。

2. 加强学生资助研究是促进教育公平,构建和谐社会的需要

教育公平是社会公平的重要基础,促进和维护教育公平是学生资助政策的基本理念,也是学生资助工作的基本原则。加强学生资助研究的目的是要深入贯彻教育公平理念,保证困难群体享有平等的受教育权;就是要通过加强对体制和机制的研究,保证学生资助政策的顺利落实,维护家庭经济困难学生的基本权益;就是要健全社会救助制度,支持“三农”的发展,缩小城乡差距,实现社会公平、正义,构建和谐社会。

3. 加强学生资助研究是实施教育强省、人力资源强省战略的需要

建设教育和人力资源强省是一项战略任务,需要一定的制度体系作保障。而制度体系的建设又需要强大的理论基础。学生资助工作最终为学校人才培养服务,加强学生资助研究有利于促进学生资助体系建设,有利于规范教育行政管理和学校内部管理,提高人才培养质量和办学水平,促进教育事业的健康发展,从而为建设教育强省提供强大的人才支撑和智力支持。

4. 加强学生资助研究是提高学生资助工作质量和水平的需要

学生资助工作具有很强的政策性、原则性和规范性,需要建立相应的工作体制和机制。近年来,虽然国家学生资助政策体系不断完善,但在部分地区和学校,学生资助工作的体制、机制还不健全,导致学生资助管理水平不高,效益不好,问题频出,甚至出现各种违规现象。加强学生资助研究有利于建立和完善学生资助工作的体制与机制,提高资助对象的准确性,提高国家财政资金的使用效益,促进学生资助工作健康发展。

三、学生资助研究应把握的几个问题

学生资助研究必须按照科学发展观的要求,坚持理论联系实际,坚持以人为本,统筹兼顾,坚持协调、可持续发展,从服务科学发展和推动自身发展的实际需要出发,在研究的深度和广度、研究的途径和方法上不断探索和创新,从而使学生资助体系建设更加完备,实践探索的思路更加清晰,各项学生资助工作更加富有成效。

1. 在研究内容上,要突出“三个主题”

一是“责任和义务”。研究责任和义务的问题是人文社会科学的一项重要任务,也是现代社会制度设计和制度安排的必要理论前提。在社会主义社会,权利与义务是一致的、对等的,不可分离。学生资助研究要深入分析学生资助政策体系中所包含的行政责任和义务、法律责任和义务、道德责任和义务,明确学生资助工作中政府部门、管理机构、学校及受助学生的责任和义务,增强学生资助政策执行过程中的责任意识和义务观念,保证学生资助政策的顺利落实。

二是“效率与公平”。效率与公平是人类社会永恒追求的两大价值取向。效率与公平相互联系、相互促进、相互影响。效率是公平的基础,没有效率就没有公平实现的物质条件和源泉;公平是效率的载体,没有公平就没有效率存在的理由和保证。不同的资助政策,在效率和公平价值取向的度可能不一样,有的要以效率优先,有的要以公平为主,但它们都有一个合理的平衡点。学生资助研究就是要科学处理效率与公平的关系,寻找二者的平衡点。在当前资助资源仍然比较有限的情况下,学生资助工作要始终注重效率,提高效率;同时鉴于当前社会矛盾增多、公平问题日益突出的实际,又要把公平作为学生资助工作的重要原则,通过一定的政策、制度和措施维护公平、促进公平,从而实现“效率为基,公平为体”。

三是“资助与育人”。资助和育人是学生资助工作的两大任务。资助是手段,育人是目的。如何在资助过程中贯彻“育人”理念,实现育人目标,或者说如何把资助过程变成育人过程,是学生资助理论研究和实践研究的重要任务,也是各级学生资助工作者的重要使命。学生资助研究要分析学生资助政策所包含的综合功能,按照物质资助和精神

抚助相结合的工作原则,深入探讨学生教育,特别是学生心理健康教育、思想道德教育的规律和方法,为“资助育人”寻找行之有效的操作模式和现实路径。

2. 在研究方法和视角上,要把握“四性”

一是全局性。学生资助工作牵涉千家万户和国计民生,是一项全局性很强的工作。学生资助研究要放眼全局,总揽全盘,既要立足基本国情、省情,立足于社会发展和教育发展的实际,又要注意受助对象的地域差别、城乡差别,充分考虑贫困地区、民族地区等特殊地区和特殊群体的实际,考虑国家经济发展的重大战略计划,将学生资助与国家扶贫攻坚、新农村建设等紧密结合起来,在资助资金的分配、配套资金分担比例和资助指标安排等方面统筹考虑,综合平衡,从而提高政府宏观决策能力,增强资助政策的科学性。

二是前瞻性。理论是引领性指导,而不是后勤式服务。当前我国正处于工业化、新型城镇化加速发展的阶段,面临加快经济发展方式转变的战略任务,经济体制、政治体制、文化体制、社会体制以及其他各方面体制改革逐步推进,收入分配结构、产业结构、城乡结构、出口贸易结构调整不断深入。今后一段时期,也是我国教育事业改革发展的关键时期,学生资助工作将面临更多的新情况和新问题。因此,学生资助研究要走在时代前列,站在理论和实践发展的前沿,把握经济、社会、科技发展的大势,将教育事业改革发展中的苗头性问题研究与学生资助一般规律研究结合起来,使研究的思维更新一些、更超前一些,研究视角更高一些、更远一些,不断实现学术创新,为学生资助政策的制定和执行提供前瞻性的理论指导。

三是规律性。科学理论只有把握事物的客观规律,才能获得人们的认同,这就要求学生资助研究既要以资助工作实践为源泉,又要按科学研究的客观规律寻求突破。把握学生资助各环节的规律性,一是要把握好社会经济发展的规律,使资助政策体系与社会经济发展始终相适应;二是要把握教育发展的规律,使资助政策更加有利于教育事业的健康发展;三是要把握学生成长的规律,根据不同阶段、不同类型、不同群体学生的心理、智力特点,研究学生资助管理的途径与方法,实现教育育人。

四是实效性。理论研究的生命和价值在于指导实践。理论不仅是解释性的,更是规范性的。学生资助研究成果须为学生资助工作的具体实践发挥指导作用。所以,学生资助研究要加强应用性、对策性问题的研究,重点解决一些影响学生资助工作和教育发展的具体实际问题,特别是当前在学生资助实践中遇到的各种热点和难点问题,如家庭经济困难学生的认定标准问题、学生资助监管体系的构建问题、学生资助工作的保障机制问题,等等。通过这些实效性的研究,使学生资助工作步入制度化、规范化、科学化的良性发展轨道。

(作者单位:湖南省教育厅)

高校国家助学金与政府收入公平分配问题研究

王焕清 刘建发

一、问题的提出

十八大报告指出：公平、正义是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的内在要求，加紧建设对保障社会公平、正义具有重大作用的制度，逐步建立以权利公平、机会公平、规则公平为主要内容的社会公平保障体系，努力营造公平的社会环境，保证人民平等参与、平等发展权利。十八届三中全会通过的《中共中央关于全面深化改革若干重大问题的决定》指出：坚持社会主义市场经济改革方向，以促进社会公平和正义、增进人民福祉为出发点和落脚点。紧紧围绕更好保障和改善民生、促进社会公平、正义深化社会体制改革，改革收入分配制度，促进共同富裕，推进社会领域制度改革，推进基本公共服务均等化，加快形成科学有效的社会治理体制，确保社会既充满活力又和谐有序。教育公平是社会公平的重要基础，党和国家高度重视家庭经济困难学生的上学问题，近些年中央有关部门密集出台相关资助政策措施，已建立起覆盖学前教育至研究生教育的学生资助政策体系，从制度上保障了不让一个学生因家庭经济困难而失学。就高校国家助学金而言，现有 20% 的高校家庭经济困难学生得到国家助学金资助。政府通过收入分配手段，为家庭经济困难的大学生提供财政支持，为弱势群体提供利益补偿和公平竞争、向上发展的机会，改善他们的生存环境与状态，消除社会性的不公平，平衡社会关系，保障高等教育公平在每一个家庭经济困难的大学生身上及其所在的家庭中得以体现。目前，资助高校家庭经济困难学生的国家助学金，对保障家庭经济困难学生接受高等教育的过程公平，并帮助他们顺利完成学业的作用已经非常明显地体现出来。高校助学金制度已经成为政府社会保障制度的一项重要内容，是促进社会公平和正义、营造公平的社会环境的重要制度保障，也是政府切实履行公共财政职能、推进政府收入公平分配和基本公共服务均等化的必然要求。

二、高校国家助学金与政府收入公平分配的理论基础

1. 公共服务均等化理论

公共服务均等化是公共财政的基本目标之一，是指政府要为社会公众提供基本的、在

不同阶段具有不同标准的、最终大致均等的公共物品和公共服务。公共服务均等化是缩小城乡差距和贫富差距以及地区间不均衡发展的重要途径。高校家庭经济困难学生中,既有来自农村家庭的学生,也有来自城镇家庭的学生,政府对家庭经济困难大学生发放助学金,虽然公共服务的提供对象是各个高校在读的家庭经济困难大学生,但是生存环境得到改善的不仅是家庭经济困难的大学生个人,还有他们所在的家庭,通过政府提供的助学金,家庭经济困难的大学生所在家庭的收入水平和支付能力同样会得到提高,同时也实现了政府公共服务在地区之间、城乡之间和不同群体之间的均等化服务目标。

2. 教育公平理论

教育公平是社会价值在教育领域的延伸和体现,公平的教育就必须为每一个人提供相同的教育机会,这种机会不应该受地域、家庭背景、经济状况等外在因素的影响。《中华人民共和国教育法》第九条明确规定:公民不分民族、种族、性别、职业、财产状况、宗教信仰等,依法享有平等的受教育机会。考上大学一直被许多贫困家庭的孩子看成是改变命运的机会,国家应该保障每一个家庭经济困难大学生受教育的权利,如果一个大学生仅仅因为家庭的经济原因而辍学,这就违背教育公平的原则。实施高校国家助学金,政府对家庭经济困难的大学生进行资助,通过缓解困难学生家庭在经济上的压力,从而保障了每一个家庭经济困难大学生不会因为经济这一外在因素而失学,这就保证了教育的起点公平,保障了这一部分弱势群体受教育的权利。所以要实施高校国家助学金,建立健全的国家资助体系,保证教育公平的实现。

3. 人力资本投资理论

随着科学技术的发展和社会生产率的提高,现代国家的管理越来越依赖受过高等教育的高层次人才。根据人力资本理论,国家对高等教育的财政投入不仅能给个人带来收益,还能产生巨大的社会效益。随着学生及其家长以学费的形式承担的高等教育的成本这几年一直呈上升的趋势,高校家庭经济困难学生也随之增加,许多家庭经济困难的学生因交不起学费而辍学,即使通过助学贷款而暂时不需考虑学费问题,许多家庭也因为无法支付学生的生活费和住宿费而不得不放弃高等教育的入学机会。如果说一个大学生因家庭经济原因而辍学对于个人和家庭来说是一种不幸,那么对国家而言,则是人力资本上的一大损失。为减少此类现象的发生,国家必须加大对教育的投入,建立健全的家庭经济困难大学生资助体系。国家对高校家庭经济困难学生的资助,不仅有利于解决家庭经济困难大学生的经济困难问题,而且对这些学生的激励能使得他们更好地提升自我,全面发展。人力资本投资回报率大大提高,就能为我国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培养合格建设者和优秀接班人提供保证,具有巨大的社会效益。

三、政府收入分配公平性在高校国家助学金上的具体表现

1. 由高校国家助学金发展过程中的变化分析政府收入分配在国家助学金政策着力点上的变化

建国后至1993年,我国高等教育基本处于免费阶段,全体或大部分学生能够享受助学金。在这段时期,高校学生在校学习期间基本上是不用缴费的,即使是1989年在收费政策上有所调整,也只是由学生缴纳100~300元杂费。与之相适应,在校大学生上是可以享受助学金的。1952年7月,国家政务院颁发了《关于调整全国高等学校及中等学校学生人民助学金的通知》,随后教育部也发出《关于调整全国各级各类学校教职工工资及人民助学金标准的通知》,规定对所有高校学生全部给予人民助学金。虽然中间出现一些政策上的调整 and 变化,如1955年对学生资助范围进行调整,人民助学金由全体发给改为部分发给;1964年提高助学金标准,扩大资助学生的比例;1986年开始实行奖学金制度,但从总体上来看,在这段时间全体或大部分学生是能够享受助学金的,发放助学金的目的是为了帮助大学生解决生活上的问题,但从助学金的性质上来看是带有福利性和普惠性的。

1994年我国高校收费政策出现重大变化,高等教育不再实行义务教育,高校学生实行缴费上学,高校通过收费进行成本补偿。同时国家在资助政策上也进行了调整,国务院于2007年发布了《关于建立健全普通本科高校、高等职业学校和中等职业学校家庭经济困难学生资助政策体系的意见》,教育部和财政部发布了《普通本科高校、高等职业学校国家助学金管理暂行办法》,只对生活特别困难大学生进行资助。

通过高校国家助学金演变过程可以看出,在免费高等教育时期,高校国家助学金是面向全体或大部分学生发放的,是带有福利性和普惠性的;而在高校进入缴费上学后,高校国家助学金只用于资助家庭经济困难大学生解决生活困难问题,助学金在性质上也出现了新的变化,由原来的福利性变为对特定对象的生活困难补助性。

2. 高校国家助学金资助的家庭经济困难大学生群体的逐步扩大,进一步体现了政府公共服务均等化目标

我国高校从1999年开始大幅度扩大招生规模,高等教育的规模发生了历史性的变化。家庭经济困难学生随高校收费制度的实行而逐年增多。他们主要来自于农村、边远地区、多子女上学、城市下岗职工、低保户、单亲、父母年老多病、突遇天灾人祸等家庭。全面实行对高校家庭经济困难学生的国家助学金制度,有利于帮助家庭经济困难大学生成长成才,自强自立;有利于安抚学生家庭,稳定社会,维护社会和谐,促进社会发展,体现了政府收入公平分配。

中央高校国家助学金的资助名额由财政部有关部门确定。地方高校国家助学金的资助

名额由各省（自治区、直辖市）根据财政部、教育部确定的总人数，以及高校数量、类别、办学层次、办学质量、在校本专科生人数和生源结构等因素确定。在分配国家助学金名额时，对民族院校、以农林水地矿油核等国家需要的特殊学科专业为主的高校予以适当倾斜。高校国家助学金对在校生的覆盖率由 2005 年的 3% 提高到现在的 20%，资助家庭经济困难大学生增长近 7 倍。高校国家助学金实现了它的资助功能，帮助家庭经济困难大学生解决生活上的难题，以保证其正常的学习和生活。

政府通过实施国家助学金政策对家庭经济困难大学生给予生活上的资助，对于家庭经济困难大学生及其家庭而言，这会提高他们的收入水平。家庭经济困难大学生是来自于不同地区的贫困家庭，虽然情况千差万别，但都有一个共同特点——贫困，他们在大学中形成了一个相对集中的困难群体。政府通过国家助学金对这一特定群体提供生活上的资助，实质上是通过大学这一载体将政府公共服务提供给了来自于不同地区的困难群体，实现政府公共服务均等化目标。

3. 高校国家助学金资助标准的逐步提高进一步体现了政府收入分配更加注重公平的特点

高校国家助学金在政府政策的支持下不断发展，资助大学生的金额和广度都在不断增加和扩大。随着高校教育的扩招和社会经济的发展，通过国家对高校资助政策的改革，高校国家助学金在整个资助体系中所占的比重有所降低，已不再具有人民助学金阶段的福利性全垄断特点。但随着政府教育财政投入经费的增加，国家资助保障水平的提高，高校国家助学金的资助金额与以往相比则有所增加。自 2007 年开始，从过去的平均每人每年 1500 元增加到了 2000 ~ 4000 元。高校国家助学金的设立是国家对高校家庭经济困难学生的支持和关注，在众多的高校助学政策中，高校国家助学金不仅仅成为在家庭经济困难学生当中惠及面最广的政策，同时国家对其投入的财力也越来越多。

从高校国家助学金的经费来源和分配情况来看，我国目前的高校资助制度中，高校奖学金、励志奖学金、助学金制度是三项主要的助学制度。由于高校助学金制度导向作用比较强，在具体分配高校助学金的名额和资金时，国家不是在搞平均分配，而是要考虑不同的高校特点、不同专业特点，向那些国家最需要的专业进行必要的倾斜。比如，对于农林水地矿油核专业的支持和扶持，可以促进这些学科和专业的发展，优化高校内部的学科结构。我国的资助政策不再仅仅是奖优帮困，还体现了它的政策导向作用。高校国家助学金的资金来源全是政府投入。国家助学金采取的是中央与地方按一定的比例承担，考虑到生源地情况，按东、中、西部的不同而确定不同的承担比例。东部地区根据各个省的情况分省确定，中部地区是 6 : 4，西部地区是 8 : 2。所有这些高校国家助学金政策制度，都体现了政府收入分配更加注重公平的特点。